

218

國際叢刊第十二種(二十五年六月)

英國擴充軍備之

(附倫敦海軍新約全文)

外交部情報司印



七月九日

計劃

# 序

本年三月十日，英國國會通過擴充軍備計劃案，對於海陸空軍之各部門，規定逐步擴充，其規模宏大，遠過昔年。此舉於歐洲及遠東局勢，關係至鉅。本司歐美科同仁，緣將英國此次通過擴充軍備之背景，原因，影響，加以檢討，並根據本年三月三日英政府公佈之國防白皮書，將軍備計劃之內容，加以分析，意在以一得之愚，貢獻國人。編末附載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倫敦海軍新約全文之譯文，藉便參考。

本編之作，以楊樹人君及陶芸女士之力居多，特此附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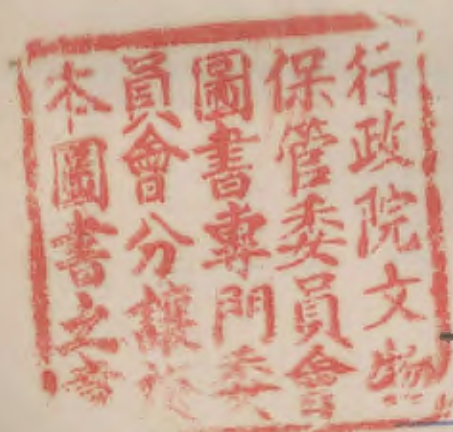
情報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5711B





# 目錄

## 一、起因及背景.....一

(一) 集體安全之動搖.....一

(二) 意亞糾紛.....三

(三) 德國重整軍備.....四

(四) 海軍會議之失敗.....五

(五) 英國軍備實力與列強之比較.....七

## 二、軍備計畫之內容.....一〇

(一) 軍力之增加.....一一

(1) 海軍.....一一

(2) 陸軍.....一三

(3) 空軍.....一五

(二) 國防計畫之調整·····	一八
(三) 軍事工業之整理·····	二一
三、英國朝野之態度·····	二三
四、對於遠東之影響·····	二六
附錄：倫敦海軍新約全文·····	二八

# 英國擴充軍備之計劃

英國在歐洲政治上，向處於操縱均衡之地位。此次毅然實施其龐大之擴充軍備計劃，不但對於歐洲局面，有直接關係，對於東亞影響亦鉅，而且充足證明幕後國際政治之緊張。吾人對其前因後果及其實在內容，均有迫切注意之必要。

## 一、起因及背景

考英國此次擴充軍備計劃，並非出於偶然動機，實係繼承去年三月增加軍備決議案而來。英國自歐戰後國聯成立以來，在軍備上與列強相較，並不努力。保守黨中激烈份子如丘吉爾 W. Churchill 等流，憂心國防，倡言軍備者，固不乏人，然政府增加軍備之措施，其比較有具體表現者，則自去年三月國會決議案始。一年來國際情勢，愈見緊張，英政府感覺其去年計劃，不足以應付未來大變，於是乃有此次更龐大之計劃，其事前曾出於慎重考慮，固不待言；而其背景複雜，則尤為顯明。請申論之。

### (一) 集體安全制度之動搖

自歐戰告終，各國鑒於同盟制度，並不足以促進普遍和平；且其結果率都造成同盟

與同盟對抗之局面，不至戰爭爆發不已，於是乃有所謂集體安全制度者代興。殆即以各

國共同締約，保障和平為基礎，如締約之任何一國，破壞和平，則其餘諸國皆負制裁之責。維持此種集體安全制度之機構，雖頗有設立，然大都無實際功效。即如國聯會章即

係基於此種制度之上者，然而會員國破壞其條規者，迄今已不止四五次矣。大都國聯如欲對於小國制裁，有時尚能維持威信。倘糾紛一造為大國，或有大國為背景，則大都束手無策。而且美國以其本國之利益關係，自始即處於國聯以外，不受其拘束，實使國聯

機構有欠完全。蘇聯最近雖已加入，為國聯增加聲勢不少；然而日德相繼退會，國聯勢力受損，得不償失也。又如仲裁公約亦係本此集體精神而成立。各簽約國擔任於糾紛時

提請國際常設法庭裁判或提交仲裁。然而國際紛爭之背景，大都不以純粹法律為限，而大國則又往往藉口糾紛有政治性質，不欲提交裁判，如最近德國不欲提請裁判法蘇協定

，是否與羅加洛公約相背，可以為例，而羅加洛公約者本身亦係集體安全機構之一，依照該約，法比德保證其邊疆不改，劃萊茵為解除軍備地帶，而英意則為担保制裁之國，

現在德國則謂法蘇協定，係對德而設，與該公約精神不符，乃在該地帶中恢復軍備，且

不願提交國際常設法庭裁判。至於普遍裁軍以求一般和平之希望則早經斷絕。巴黎非戰公約之無具體效力，亦早有國際事件可以爲證。凡此均足證明集體安全制度，發生動搖，無足可恃。各國紛紛復返於戰前同盟途徑，各樹黨羽，互相牽制。英國處於此種環境之下，除擴充軍備而外，實無他法。英國官方雖云一再聲明，不願放棄其前此對集體安全所下之努力，然而厚增實力，冀圖自保，要亦不失爲主要動機之一也。

## (二) 意阿戰爭

意阿糾紛牽動歐洲大局，亦係英國實行擴充軍備之主因，查英國在阿之經濟利益，雖僅限於柴那湖及藍尼羅河一帶，然非洲英屬土地，無論從軍事上及經濟上言之，均與阿國有密切關係。意若佔據阿國，勢將影響英國在埃及及蘇丹之利益，并威脅蘇彝士及紅海口之航線，於英極屬不利。故自意阿紛擾之始，英國即嚴加注意。迨國聯調解失效，對意施行制裁，國際形勢，頓形緊張，而英意關係，尤趨惡劣，蓋意方認爲國聯所有措施，皆爲英國所策動也。英政府雖以履行會章義務自白，光揚立場振振有辭，然終未足更換意方之見解。在國聯通過對義制裁之先後，羅馬報紙對英大肆攻擊，而雙方當局於軍事上亦不無準備。意阿糾紛遂一變而爲英意之側面衝突矣。



英政府爲防止意方先發制人計，在地中海集中艦隊，并在蘇彝士及紅海口增厚防備。據最近報告，是項特別防禦軍費，每月約費五十萬鎊之鉅。在陸地方面，埃及與意屬利比亞毗連。兩國在其管轄邊區，互相增加戒備，形勢曾有一度之緊張。

英政府經此戰爭之威脅，認非擴充軍備不足以保帝國之絕對安全。并謂國聯對意實施制裁後，除英國外，并無任何會員國移動軍艦，或調遣軍隊，準備應付經濟制裁引起戰事之可能。意國若竟因制裁而襲擊會員國，則英國在地中海中，將首當其衝，英國責任如斯嚴重，故不得不毅然擴充軍備。輿論方面，亦多附和。國內對增加軍備之阻力，因而減少。是以意阿戰爭，誠促成英國擴張軍備主因之一也。

### (三) 德國重整軍備

凡爾賽和約第五章，會規定德國縮減軍備之範圍。其時德國對外處於戰敗地位，而對內則又新遭革命，欲不接受，實不可能，然而實非心願，固不待言。此所以一九二六年德國加入國聯，即根據約章規定，德國首先裁軍，以爲他國普遍裁軍之導，要求他國訂定公約，完成普遍裁軍之義務。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英法意雖會共同宣言依平等待遇之原則，設立安全保障體系，德國亦受此同等待遇，並將此體系，包含於新公約之中，然

而此後關於公約之簽訂，則毫無進展。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德國退出軍縮會議之理由，即謂各國軍備龐大無裁減誠意，德國平等待遇，實無滿足之可能。同年十月二十一日且更進而通知退出國聯，德國重整軍備之步驟於焉開始。惟始猶秘密進行，迨一九三五年三月，則更公開設立空軍，增加國防軍爲三十六師，每師九千人。一時謠詠繁興，憶測烽起，真相實無從探悉。如最近邱吉爾氏在下院辯論中則謂德國自希特勒氏當政三年以來，共用軍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一九三五年一年竟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分配於空軍者，計二九、〇〇〇、〇〇〇鎊，較諸英法所需約當二倍，在海軍方面，則德國潛水艇勢力將與英國相埒云。邱氏之言，或不免過事鋪張，然而德國重整軍備，不容忽視，亦係實情，而各國所尤引爲恐懼者，厥爲德國工業發達，軍備潛在勢力極大。此外德政府看手精神教育，鼓吹青年作戰心理，前此衝鋒團與黑衛隊(S. A. u. S. S.)所受之訓練，則儼然軍隊，尤使列國夢寐不安。馴至造成普遍軍備競爭局面；而法國則出於過敏恐怖心理，廣結同盟。英國爲保持支配均衡之地位計，捨增加軍備，莫得列國尊重其態度而外，別無他徑，此英國擴張軍備之另一動機也。

#### (四) 海軍會議之失敗

英國重整軍備之緣由，除上述三點外，厥爲海軍軍縮會議之失敗。華盛頓條約已經日本片面宣告廢止，倫敦條約亦將於本年年底屆滿，英國遂於上年召集五國海軍會議於倫敦，冀謀延長兩約之原則，而加以必要之修正。日本參加此次會議，其目的在取得軍備平等權，提出所謂共同「最高限度」；英美兩方，則以自身之利害關係，不允日本打破原有之海軍比率。日本之平等要求，既遭反對，遂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正式宣告退出海會，其獨霸遠東之雄心，至是乃完全揭露。日本退出後，海會在英國領導之下，仍繼續進行。結果英法美三國訂立協定，規定互換造艦程序以及質的限量，然因日意不參加之故，於事實上均難生效。質言之，防止列強海軍競爭之一切計劃，至是已全告失敗，英帝國國防素來側重海軍實力，自有增強海軍之必要。而是項必要，於太平洋方面，更屬顯著。

按現有英美日海軍五五三比率，日本海軍勢力與英美相較，已佔優勢，蓋英國海軍所保護之區域，遍於全球，一旦太平洋有事，英國所派遣之海軍，不能超過全部半數以上，美國亦因大西洋太平洋二方面防務關係，決不傾其海軍全力於遠東。至於日本則因地理上之便利，其全部海軍可以出動於太平洋上。故論者咸謂現時日本海軍，已非任何

單獨國家所能抗衡。準此而論，果日本擁有與英美相當之海軍，則其在太平洋上之實力，將二倍于英美而佔絕對優勢。英美將何以保衛其在太平洋之利益？

故英海相蒙塞爾于日本退出海會之日，發表英國對其平等要求之態度，大致謂海軍兵力，不能僅以軍艦數量為測度之準則，而不計根據地之遠近，軍用品之供應，以及交通線之維護等要素，英國責任遍於五洲，其海軍必須保護海上交通，其兵力自應超過其他國家海軍之僅須集中于本國海面者，日本所提平等要求，將使英國蒙重大之不利云云。英國反對日本所提之平等要求，既如上述。日本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宣告廢棄華盛頓條約，今復退出海軍會議，則今年十二月倫敦海約期滿後，日本海軍軍備之設施，將不受任何限制，而自由推行其擴張計劃，以遂其與英美爭逐平等之目的。至於英美，自不願喪失其在太平洋之地位，尤以英國不能坐視日本強大，致危及其國家之命脈。今後亦惟有重修軍備，以期克盡其所謂遍及世界之責任耳。

#### (五) 英國軍備實力與列強之比較

綜觀上述諸因，英為應付目前大局計，有增加軍備之需要，已無疑問。吾人試進而與各國比較其軍備，則此種需要，尤為明顯。

英國軍備，尤其海軍方面，迄今固尚能保持相當地位。然自歐戰以還，英政府以其和稅政策及財政上之原因，對於軍備確有相當縮減，故與他國相較，在數字上似有落後之勢，在陸軍方面英國平時軍力約二十萬人；法國則有五十六萬人；意大利約四十三萬人；日本約二十五萬人，蘇聯約五十六萬人，（惟按一般估計，則實有一百三十萬人左右）；德國自一九三三年以來，增至三十萬人，一九三五年計劃增至三十六師，總數當在五十餘萬至六十萬人；美國約十四萬人。故就上開數字而論，英國陸軍在列強中，僅較美國為多，然英國以其殖民地區域廣大，在實力上亦殊不足以言有充分之優勢也。而且列強中，除英美施行募兵制而外，其餘各國，均採徵兵制。據一般估計，戰時法國可以動員六百萬人，意亦約如之，日本可以動員約二百萬人，蘇聯約千五百萬人；德約二百萬人，故在後備軍力上，英國亦有相形見絀之勢也。

在海軍方面，迄今各主要海軍國，仍在五五三比率支配之下。自華盛頓海軍條約簽訂以後，英國即已承認英美海軍平等，故不啻即已自動放棄其「海上主人」之地位，然與各國相較，仍不失與美國並為世界最大海軍國。惟英美戰略需要不同；太平洋中海程遼遠，美國無論取攻守之勢，須以大艦作威逼戰，故其所需者為大號主力艦；而英國海

軍之主要任務，則在保護其遠洋航線，故其所需者爲中級巡洋艦，英國歷次海會七十隻巡洋艦口號之原因即在於此。實際上英美實力孰強孰弱，以及英國距遠東甚遠，其實力有否與日本對峙之可能，事涉專門討論非本冊之範圍。惟就一般而論，則英海軍中，舊艦較多，有補充及易造之必要，固亦實情。而且最近英德議訂德國可恢復其海軍達英國總噸數百分之三十五；倫敦海會又告失敗，世界海軍競爭，即將開始，英國如果不能先事綢繆，則其實力日益衰落，殆一時間問題耳。

至於空軍，英國尤感有急起直追之迫切必要。溯自歐戰以還，歐洲最強之空軍，首推法國，嗣後航空技術，日益發達，空軍地位有飛躍之進步，各國重視空軍。於是在此種環境之下，意大利努力進步，頗有與法國並駕齊驅之勢。同時蘇聯亦組成質與量均臻上乘之空軍。迨希特勒登台，戈林受任航空部長，進行龐大空軍計劃，會使全歐各國夢寐不安。而德國有雄厚工業之基礎；戰時製造迅速；航空技術，夙極講求，駕駛人員之補充，不虞缺乏。凡此益足增加各國之恐怖。英國空軍，按照去年計劃，共有一百二十三隊，約有一等飛機千五百架，誠不能謂其無相當實力。然以殖民地廣被各方，需有多隊空軍，分駐各處，如印度，埃及，亞刺伯各處，新加坡向來均駐有空軍隊。現在國

際空氣緊張，不但此等處所，有增加空軍實力之必要，即本國空防，亦非增進實力不可也。

## 二、軍備計劃之內容

此次英國擴充軍備之計劃，實係繼承去年計劃而來，已如前述。根據去年三月英政府所公布之白皮書，陸軍預算共爲四三、五五〇、〇〇〇鎊，較一九三四年度增加三、九五〇、〇〇〇鎊。全部計劃注重陸軍武備之現代化，鞏固海軍根據地及通商口岸之防禦設備，調整陸海空聯合動作之防禦工作，而對於海岸防禦及防空設備，亦有重大之改進，海軍預算爲六〇、〇五〇、〇〇〇鎊，較一九三四年增加三、五〇〇、〇〇〇鎊，海軍人員亦增加二千人。增加預算之主要部分係供給主力艦現代化之需，總計修理設備及補充器械之用，共增加爲二、五五三、六〇四鎊。此外爲改良海軍防空實力起見，亦增加五三五、〇〇〇鎊。而建造新艦及增強海軍航空隊則需增加二四五、一九六鎊。空軍預算總額爲二〇、六五〇、〇〇〇鎊，較一九三四年增加三、〇八九、〇〇〇鎊。注重殖民地間之航空聯絡；並計劃非洲，遠東，近東英國領土間空軍大隊飛行練習；

並致力改良地面設備，務求空軍不分日夜均能動作。故就去年之計劃而論，陸海空三軍總計約增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爲數雖已不尠，然鑒於一年來國際情形之緊張，各國增加軍備之迅速，則猶感不足，結果乃有此次之龐大擴軍計劃。

據報載，英政府關於此項計劃，實已有精密詳細之計算，然政府迄未公布其詳細內容。本年三月三日所公布之白皮書，其中亦只提及大綱而已。英政府以該白皮書爲基礎，所提出之議案，業於本年三月十日經國會通過，請即根據該白皮書，分述此次擴充軍備計劃之內容。

### (一) 軍力之增加

白皮書會指明此次計劃，規模甚大，涉及若干部門；而且科學進步，至爲迅速，非常常重新考慮不可，故整個計劃注重彈性作用，留伸縮之餘地，全書並未列明共需經費若干，惟就其所舉大綱而論，實遠非去年之計劃可比；尤其空軍方面較之去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國會宣布之計劃以及本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預算，均續有極大之增加。請依照原書次序分海陸空三項陳述之。

#### (1) 海軍



白皮書謂英國海軍之最重要任務在於保持英國海洋交通，庶原料之供給得有保障。然保持帝國各部間軍隊調遣與給養，運輸之自由，重要亦不亞於此，良以此點乃帝國國防體系之基礎也。爲使海軍得於一切環境之下，完成此項任務起見，不僅須加速現在建造新艦之程序，尤須補充前此一切缺點。迄一九三六年底爲止，主要海軍國之海軍軍力，均受條約之規定，惟在此次海軍會議終結以後，此項限制究得保留若干，則不能斷定，誠恐可能的協定，殆亦不過先期通知常年計劃，交換報告及某種關於艦身與砲口大小之質的限制而已。

「一九三五年六月與德國簽訂之協定，實係一均衡的因素，於此可以明示，苟能達到量的協定，亦有其相當價值。然不能達到一般的協定，亦不必視爲他國存心增加其海軍勢力，志在推翻安全之均衡；而帝國政府此次之計劃，亦正未考慮類此變化。」

「倫敦海軍條約，於其有效期間以內，卽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禁止建造主力艦，惟易造新艦之程序亦不容緩，擬於一九三七年初開造新主力艦兩艘。現有戰艦數艘之現代化工程仍將繼續。」

「巡洋艦數量擬增至七十艘，其中六十隻爲不及壽命年限者，十隻爲超過壽命年限

者。一九三六年計劃中將包括巡洋艦五隻。」

「關於陸續換造驅主逐艦與潛水艇，已有規劃，而對於小型艦船大體上則將繼續現有之建造率。」

「於最近期間將開造一新式小型航空母艦。海軍空隊日益重要，實有相當擴充其在實力之必要。英國前綫艦隊之空隊實力，與其他各國，如日美兩國之海軍相較，實遠低於其應有之地位，擬於最近數年間，使其達到較高數字。其增加之結果，在人員方面自當有相符之增加。」

「此外更須增加人員爲新艦服役，兼以補充現在之缺乏，爲保證其效能起見，此項增加非逐漸進行不可。預期一九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增加六千人。」

## (2) 陸軍

「陸軍之主要任務有三：維持帝國各部海外之警備；準備國內之國防，包括防空，海岸防務與國內安全；於緊急時期或戰爭時期，更須備有適當武裝之軍隊輸向海外有需要之地方，現在和平時期，本國常備軍隊之實力，（地域軍不在內）約十一萬五千人。」

「須知此係唯一可以隨時調赴帝國各處增防之軍隊。與一九一四年相較，英國軍隊

縮小不下二十一營，而英國所負和平責任尤甚於前，因此步兵減少之關係，吾人不能維持國內與海外軍隊營數之均衡，以致額外負擔海外服役者過於艱苦，因而對於軍隊之徵募與效能均有損害。政府現擬增加步兵四營，庶可略減因吾人帝國責任所生之警衛困難。」

「本次計劃，於此四營而外，對於常備軍隊之單位，不擬另有增加。惟亟應將現有軍隊組織，化為最有效之形式，供以最現代之武器與物品，并須有適當之軍備儲藏。爲此目的，已定有計劃，並已採取必要步驟，求其實現，尤其對於砲兵器械，求其完全現代化。」

「地域軍 (Territorial Army) 通常雖稱爲第二線防軍，然實際在防空上及在本國海岸警備上則爲第一線軍隊。其徵募訓練之基礎，在於無論何處需要此項軍隊時，或駐外常備軍需要接濟時，均可隨時遣送服役。而於接濟常備軍隊時，係保持其自己單位與組織，並非準備個別補充。故地域軍在吾人之國防組織中，實佔重要地位，帝國政府擬竭力鼓勵其編募訓練，並增加其效率。目前因工業出品能力有限，應儘先供給常備軍隊，勢難同時改進地域軍，惟亦應立即開始工作，改良其目前不適宜之準備與訓練。」

「國內外要塞口岸海岸防禦之現代化，應即加速其程序，至於英格蘭東南防空設備之改組，已經令行，現在應加以推廣，以期保障本國北部與中部之重要工業區域。」

「目下軍隊之居住情況，至不滿意，認爲採取迅速步驟，以求改良，亦屬緊要；總期在此數年內，盡量籌畫此事之進展。」

### (3) 空軍

「空軍之主要職務，在於使任何對於本國國內或國外重大利益之襲擊，有所畏懼。在現在環境之下，此乃我國國防條件之最重要最緊急者，並已頗爲國會所重視。」

「去年國會核准之空軍計劃，在於增加本國實力達到一百二十三隊之總數，約計第一防線飛機千五百架。該計劃已按步進行，惟新式發明頗足增大其攻擊實力。最近式之機器，不久即將置諸實用，在速度上，飛行徑程上，與負載力上，均有改良。空隊之備有該式飛機者，均足大增其動作效能。職是之故，前次既經核准之計劃，應稍有變更，改變其組織，同時並稍增飛機之數目。本次新計劃，除新增輔助飛機隊四隊與地域軍合作者外，擬增加空軍第一防線飛機實力，以至一千七百五十架，海軍航空隊，尙不在內。第一防線飛機之數目，未足充分表示飛機實力，前已屢言之矣。此次新計劃所足增加

空軍攻守實力，誠較飛機數目之增加，更爲緊要也。」

白皮書續謂帝國國防委員會，與各部合作，頗重視防空之聯絡問題。時時留意現代國防方法以及攻防武器之合作技術，此次計劃，具有相當彈性，藉便隨時可以採納進步之技術。

英國空軍對於帝國一般之國防，亦負有重大責任。英帝國地域廣大，求空軍能普遍照應起見，必須調遣敏捷。故此次計劃擬增加飛機隊十二隊，分佈於重要空防地帶。輔助飛機四隊，備與地域軍合作，已如前述。現在劃與常備軍合作之五隊將改組爲七隊，每隊有飛機十二架。常備空軍，輔助隊及後備隊，均需有大批青年爲駕駛員。除正式入軍隊者外，並需多數少年學習各種專門工業。凡可應用之人員將悉數起用，尤貴政府與社會合作，冀利進行。惟此種準備，並非一次即可終結，；不但欲求可以作戰，尤須求能持久作戰。訓練駕駛人員，非一朝一夕之事，製造飛機亦至複雜，而且繁冗。故此計劃特別注意準備充分後備人員及準備資料，蓋無此則勢難維持空軍之作戰效力也。

「同時關於空軍襲擊之防備，亦未嘗忽視。內政部防空委員會自去年五月成立以來，已與地方機關積極研究，並已有滿意之進步，準備多年之計劃，現在已達於可以實現

之時期，本年所需之費用，即將列入預算。」

以上所述，爲英國擴張海陸空軍實力之大概情形。全體共需經費若干，英政府所發表之白皮書，迄未明述。各方推測，頗不一致，英國報界則感傳將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本年經常軍備預算，亦達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鎊，較上年約增三〇、〇〇〇鎊。惟英政府於公布該項預算時，曾公稱此係本年經常所需，除小部分而外，此次白皮書所發表之計劃，尚不在列。四月二十一日英下院通過本年度一般預算中，有補充預算一項，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政府指明係供白皮書計劃本年所需者。是其全部所需，即令不若一般憶測之鉅，其爲龐大之支出，固無疑義也。

查本年經常軍備預算之分配，大概如左：

海軍總預算爲六九、九三〇、〇〇〇鎊，包括四、八五〇、〇〇〇鎊之補充預算在內，與去年相較，增加九、八八〇、〇〇〇鎊。增加預算額之一部，係供增加海軍人員四，六一三人之用。餘外已在進行中之新造艦程序需四、六四五、〇〇〇鎊，海軍空隊需一、〇八二、〇〇〇鎊，軍艦之修理，改良及維持費需三、九三六、〇〇〇鎊。

陸軍總預算爲四九、二〇一、〇〇〇鎊，較去年增加五、七三〇、〇〇〇鎊，其中

一、五五五、〇〇〇鎊，係因意阿糾紛而特殊增出者。據陸軍大臣報告，擬將現有騎兵一師機械化，與坦克車團合併，並將步兵改編，每團由步槍三營及機關槍一營組織之。陸軍人員將增加六千二百人，係因擴充防空及海岸防禦工程現代化之故。此外防空方面將採用新式高射砲，并在地域軍隊中增加防空設備。增出之預算額，即所以供給此種額外需要者也。

空軍總預算爲四三、四九〇、六〇〇鎊較去年實增一二、四八八、五〇〇鎊。據政府方面報告，增加之數，大部係供完成去年所定之擴充空軍計劃，空軍人員薪給項下共需六、五一八、〇〇〇鎊，較去年約增一、五〇〇、〇〇〇鎊，演習費項下約增八、〇〇〇、〇〇〇萬鎊。民事航空方面亦約增一六〇、〇〇〇萬鎊。

至於最近通過之補充預算，據財長張伯倫報告其總數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目前只能申明其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係供給空軍之用，海陸軍約實需若干，猶未能確定，但海陸軍合計，當較分配與空軍者爲多云。

## （二）國防計劃之調整

現在戰事科學時有進展，既定國防計劃，實須時時重新考慮；而且海陸空三軍，亦

須互有聯絡。英政府本有帝國國防委員會 (Committee of Imperial Defence) 總理此項任務，由首相兼任主席，惟此次計劃，規模龐大，將來又須隨時加以考慮，首相將不勝其繁，故此次計劃，乃附有國防設計之調整機構組織計劃，藉闢專門機關，掌理其事。

此項計劃，最初係由帝國國防委員會設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小組委員會，係由國防委員會秘書，財政部常任秘書，外交副次長及海陸空軍三參謀長共同組成之。該會決議先經國防政策軍需委員會 (Defence Policy and Requirements Committee) 之審查，始行送呈內閣核辦。考國防政策及軍需委員會係於去年七月成立，係一特務機關，亦由首相兼任主席，其任務在於檢閱全部國防計劃，以保證國防措施得與外交政策相符，審度國際情勢與國內財政狀況，隨時向內閣及國防委員會貢獻意見。現在國際風雲緊急，軍事計劃屢有重新考慮之必要，首相固不得不為國防委員會與國防政策及軍需委員會之主席，惟事務繁冗，首相一人，亦實難勝任。故英政府決任命大員一人為該二委員會之代理主席，由首相授以下列權限：

(1) 代理首相檢查並管理帝國國防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調整兩機關之行政措施及致內閣之逐月報告，考查疏漏或進行不力之點，(必要時並與首相或



其他委員會商)確定糾正之措施；

(2) 於首相缺席時，代理帝國國防委員會及國防政策及軍需委員會之主席；

(3) 與各參謀長作私人之會商，並有權召集參謀長委員會，並為其會議之主席。

(4) 為軍需官會議之主席。

「代理主席，對於帝國國防委員會組織之改良，得提出其認為必要之建議」。

至於參謀長委員會各委，則負有二重任務：在個別行動上應各貢獻意見於其政治長官；在集合行動上，該委員會關於其集合的軍事意見，得向帝國國防委員會主席或代理主席提出秘密報告。通常參謀長委員會並非一定在代理主席及主席之下開會不可。代理主席係以其自己創議補充參謀長委員會現有之行動與創議，其職務在於保證各種困難，均得有詳細之討論，各種不同之意見，均得有開誠相遇之研究。

此外英政府本另有一聯合設計委員會 (Joint Planning Committee)，由海陸空三部設計主任共同組成之，此次政府計劃在海陸空三軍中，選拔會在帝國國防大學畢業之軍

官三人，補充該委員會。該三軍官各於其本部參謀部保留原有官職。其在部之職務，在於收集必要資料，以爲聯合計劃之準備。惟其主要工作，則在於準備聯合設計委員會呈送參謀長委員會之整個計劃。餘外英政府對於增強帝國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亦已定有適當步驟。

依上所述，英政府調整國防設計機構之計劃，實有兩種目的：第一在於改良並增強國防設計機構；第二在於求全國物質與人力最大之運用。此第二目的實涉及工業問題，請即進而陳述此點。

### (三) 軍事工業之調整

關於軍事工業方面，白皮書首謂當前問題實與大戰時不同。大戰時政府統制全部工業，一切行動，悉唯政府之命是聽。現在則爲和平時期，工商業活動甚繁，國防計劃之實施，所需於工業及其技術人員者極多，但同時不能妨礙其正常貿易之進行。爲此，平時非有慎重周詳之組織不可，尤貴當局與實業領袖以及工會團體之合作。

質言之，現在之需求，乃於平時實施各項計劃，庶於戰時有充分之準備。現代戰爭需用大批軍火器械，歐戰初期，英國準備不充，以致蒙重大之人命犧牲。將來如欲避免

重演此悲劇，則非積極準備不可。或則應厚儲軍火器械；或則應組織工業，求其能於戰時，迅由商業生產改爲軍需生產。惟增儲軍火一法，効力不宏。蓋所儲藏者爲數究屬有限，而戰爭所需，則其量無窮，而且軍事工業，日新月異，往往新式一出，舊日所儲者卽成廢物。故英政府注重組織工業一途，並已進行其初步工作。

目下英國軍需來源，係出自國營工廠及承造工廠。國營工廠在主要上係營造特種出品，爲他廠所不生產者，如炸藥，子彈，魚雷，水雷，及地雷等。英政府計劃加倍擴充此等國營工廠之範圍。

至於承造工廠則係供給兵艦，飛機，槍砲，及坦克車等軍械者，此等工廠之出品，亦有供給出口之需者。此等工廠在某種範圍以內，似亦有增加出產之可能，惟根據調查之結果，則此等工廠卽爲應付平時計劃起見，已非推廣不可。至於非直接製造軍火之工廠，亦應求擴充，並須求其能於戰時，在生產力上有迅速之擴張。

英政府爲實現空軍計劃，已向若干通常不造軍用或民用飛機之工廠，訂造飛機。政府亦將採取類似辦法，以求供應海陸兩軍之需求，但尤須更進一步，注意「軍需來源之後備」其方法爲選擇若干工廠，令其從事軍需之製造。是項工廠，從不製造軍備用品，

惟因其有技術上之經驗，並有專門之技術人員，頗適軍備製造之用。英政府即與此等工廠接洽，令其設置機器作場，從事指定出產品之製造，在平時將向之認購若干，俾其在生產上得有訓練之機會。各廠情形不同，故接洽之辦法，亦至不相同；然其基本原則，則在於使每一受選工廠，於其正常工商經營而外，另設製造軍需之設備，藉以造成軍需之後備來源。

因軍事工業調整之結果，乃另生兩種新問題，一為熟練工人之缺乏；一為物價之上漲。在軍事工業如此擴張以後，熟練人工，感覺缺乏，勢所必然。英政府計劃指導相關工廠從事訓練此項人工。軍需製造增加，物價勢將因而上騰，尤其英政府此次計劃中，有扶植軍事工業之意，兼向從不製造軍需之工廠訂造，其價格條件，不能以常理平衡，更足促進投機漲價。英政府為防遏無理漲價起見，決定與英國工業聯合會合作，期以不得過度利潤為原則，於可能範圍內廣加監督。此外則注意海陸空三軍軍需之調理，不得有互相競購現象，亦足以防止物價上漲也。

### 三、英國朝野之態度

英內閣提出國防白皮書後，下院即于本年三月九日十日開會，辯論國防問題，各黨爭辯頗烈。簡略言之，保守黨爲在朝黨，當然贊成政府之提議；自由黨雖不完全同意，亦不堅持反對；惟工黨則竭力反對。至于各黨之詳細意見，可於各黨領袖之演說中見之。

首相鮑爾溫演說，力言英國，不得不增加國防軍備。蓋英國之一貫外交政策，雖欲謀求和平，然各國皆競增軍備，英國爲負擔國聯會員國之責任，及保護帝國之安全計，不得不實現白皮書上規定之軍備最少限度，而且在非常時期，各種軍需之準備，亦須十分充足，故政府擬對某種工業，加以相當組織，以戰時經濟爲基礎。或謂此種計劃，將減低工人之生活標準，但事實上并不如此，且能增加各種重工業之製造，促進工人之福利。再法德兩國猜忌極深，兩國之互相懷疑態度若不祛除，歐洲和平難有永久鞏固之基礎。英國素欲兩國和好，其在歐陸之地位，舉足輕重，極關重要。際此時會，英國爲努力和乎計，絕不應自處於薄弱之地位，故擴充國防軍備，實英國所必採之步驟云。

保守黨極端派領袖邱吉爾之演說，較鮑爾溫尤爲明顯。據稱：一九三五年德國軍費達八萬萬磅，而自希特勒執政以來，軍備費之總額，已達十五萬萬磅。與英國最近估計

之三萬萬磅軍備費比較，超過數倍，故政府目前之計劃，尙嫌不足。德海軍與空軍之擴充，成績亦頗驚人，而其最佔優勢之一點，即在於其平時之一切工業，至戰時皆可供應用。英國處此環境，不得不加緊準備云。

工黨對於政府之國防白皮書，則表示堅決反對，且由議員阿特里 Atteridge 提出修正案，但遭否決，修正案全文如左：

「英國之安全與世界之和平不能依賴武力；而須依賴國際間互相瞭解，遵守國聯盟約，共同減少軍備，提高國際勞工標準以及促進經濟合作；如此始克祛除戰爭之原因。所以本院不能同意于任何政策，徒賴軍備策畫安全，而反加強各國間之軍備競爭，終至於引起世界戰爭。同時本院對以戰爭爲根據，重行組織實業之提案，不勝駭異。蓋此計劃勢必廣增軍火製造商之勢力，對於有組織之勞工及各工會發生威脅。此種外交政策，含混不堪，誠爲今日世界不穩定之重大原因，本院對之，殊難予以信任。」

自由黨因不統一，其意見亦不一致，辛克萊 (Sinclair) 批評白皮書過于空泛，未足確切表明政府之政策；而且未明示，如按照此白皮書之計劃擴充軍備，所需經費若干，

及須時若干始可完成，設如一般估計，須三萬萬磅經費，完成此項計劃，則內外債以及人民之捐稅負擔，勢必增加。不過自由黨各派對於政府之外交政策，皆立于贊成者之位。勞合喬治 (Lloyd George) 之演說，亦于若干點表示與政府之意見相合，尤以工業之準備爲其所同意。惟責備政府未注意于食料問題，且認政府應集中國防權力于一人，使其可以調度海陸空三軍。勞合喬治更提出一極重要之關點，即英國不能僅防德國，現在歐洲各國皆競增軍備，故英國亦不得不有準備，如祇有德國一個對象，英國實不必如此擴充軍備也。

由以上各黨派之演說觀察，可知英國朝野態度之一班。大約富有國家主義之觀念者，莫不贊助白皮書計劃，惟工黨因工人本身利害關係，不願發生戰爭，而此國防計劃，顯爲準備戰爭者，故工黨不得不竭力反對。且計劃書中未列入時間與金錢之需要，亦頗引起外間之責難。政府方面雖竭力聲明，如此宏大計劃，於財政上應有伸縮餘地；然反對黨方面則以增加人民負擔爲慮，嘖有煩言焉。

#### 四、英國擴充軍備對於遠東之影響

英國在遠東方面之利益至爲重大。從前擔憂國防者，頗有煩言，以爲英國海軍，確已不足維護新加坡門戶，而一旦太平洋發生糾紛，香港尤岌岌可危。此次英國擴充軍備，在海軍方面亦頗注意，結果足以增強其遠東海防勢力，毫無疑義。澳洲，新亞蘭，與加拿大在地理上均與太平洋政治有切膚利害。前此各該自治領認爲英國海軍實力，日趨薄弱，就其自己利害關係而論，英國海軍如果增強，則該自治領等之安全將更有保障，或有影響其太平洋政策之可能也。

溯自英政府宣布其增加軍備之計劃以來，世界大國，本來已經發動競爭者，固無庸論，而歐陸各小國亦紛紛以增加軍備聞矣。如波蘭軍界三月底會有要求增強國防實力之言論；瑞典曾以百五十年無戰事，引以爲榮，現亦增加軍費，強化空軍，擴充海軍；他如瑞士新近核准之軍費預算，亦見增加；比利時與德國毗鄰，厚增實力，固意中事；奧國亦實行徵兵制度，加緊其軍備程序。凡此均足以明示歐陸風雲之緊張，與夫各國對於英國軍備計劃之反響。環境如斯，吾人實有警醒注意之必要，欲求抱不關痛癢之態度，作第三者壁上觀，實不可得也。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 (附) 本年三國簽訂之倫敦海軍條約譯文

此次海軍會議失敗，已如前述。惟自日本公開退出以後，英美法意仍繼續討論，此次條約即其結果。但意國藉口國聯制裁，拒絕簽字。新約內容，於其簽訂以前，實早爲各簽約國所預見，試觀英首相關於英國擴充軍備計劃在國會之演詞，即可見一斑。鮑氏謂「……此次海軍會議終結以後，此項限制（指一九三〇年條約）究得保留若干，則不能斷定，誠恐可能的協定，殆亦不過先期通知常年計劃，交換報告，及某種關於艦身與砲口大小之質的限制而已。」此次條約之實在效力，實亦如是而已。該約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規定如於一九三六年底以前經各國批准，則由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發生效力，至一九四二年底爲止。簽訂本約同時另簽訂議訂書二件。其一規定在本約經各國批准施行以前之臨時互相報告海軍建造辦法；其一則表示各締約國政府希望在本約終止以後，此種互相報告海軍建造之制度，仍得繼續進行，更希望將來得有協定，更進一步縮減海軍軍備。此外英美代表復互換函牘，確認兩國平等之原則，並保證兩國間，不爲海軍軍備競爭。

茲譯錄該約原文如左，以爲本冊之附錄。

# 一九三六年倫敦海軍條約全文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法蘭西共和國總統，及大不列顛，愛爾蘭及大不列顛海外自治領地國王兼印度皇帝陛下，

鑒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之限制海軍軍備條約及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倫敦簽訂之限制及縮減海軍軍備條約（其第四部除外），行將滿期，渴願預定辦法，限制海軍軍備，暨交換報告，關於海軍之建造；

決意爲此目的，締結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特派

大維司 (Norman H. Davis) (銜略)

斯坦德來 (Admiral William H. Standley) (銜略)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考班 (Charles Corbin) (銜略)

羅蓓 (Vice-Abniral Georges Robert) (銜略)

大不列顛王陛下 (銜略) 特派

艾登 (Anthony Eden) (銜略)

孟塞爾 (Viscount Monsell) (銜略)

斯坦何 (Earl Stanhore) (銜略)

代表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列顛帝國在國聯無獨立會員資格之部分；

馬賽 (Vincent Massey) (銜略)

代表加拿大；

不魯司 (Stanley Melbourne Bruce) (銜略)

代表澳大利亞；

帕爾 (Sir Christopher James Parr) (銜略)

代表新西蘭；

不特萊 (Richard Aasten Butler) (銜略)

代表印度。

右列全權，各經互校全權憑證，均屬妥善，爰訂左列條款：

## 第一部 定義

第一條 本條約中所用之名詞，以左列之定義為標準：

(一) 標準排水量——海面船隻之標準排水量，指一全部船隻之排水量而言。即船員齊備，機器完全，已裝置完好，準備下海；並包括所有軍備，軍火，裝備，水手之行裝，食物，淡水，以及戰爭所必需之一切儲

藏及工具；惟不包括燃料，暨額外儲藏之食物及淡水。

潛水艇之標準排水量亦指全部船隻在水面之排水量，（但透水部分所含之水量則不計算在內，）即船員齊備，機器完全，已裝置完畢，準備下海；並包括所有軍備，軍火，裝備，水手之行裝與食物，以及戰爭所必需之一切儲藏及工具；惟不包括燃料，機器油，淡水，壓艙水等。凡稱噸者，除已明示為「米突噸」外，皆指二千二百四十磅（一千零十六公斤）而言。

## （二）種類

（甲）主力艦（Capital Ships）——凡海面戰艦（Surface Vessels of War）屬於左列二分類之一者，皆為主力艦。

（A）除航空母艦及B類之主力艦外凡海面戰艦之標準排水量超過一萬噸，或載八吋（二〇三糎）以上口徑之大砲者，皆屬主力艦。

（B）除航空母艦外，海面戰艦之標準排水量超過八千噸并載八吋

(二〇三糲) 以上口徑之大砲者，亦屬主力艦，

(乙) 航空母艦——無論排水量之大小，凡海面戰艦，其原來或改造後之設備 係以裝載，及於海上使用飛機為主要目的者，皆屬航空母艦。戰艦之可以容飛機在其甲板上升降，但並不以裝載及運用飛機為主要目的者，不能認為航空母艦。航空母艦又析為二分類：

(A) 有飛行甲板可容飛機升降者。

(B) 無上述之飛行甲板者。

(丙) 輕級艦 (Light Surface Vessels) ——輕級艦乃指航空母艦及次級艦 (Minor War Vessels) 以外之軍艦，其標準排水量為一百噸 (一〇二米突噸) 至一萬噸 (一〇一六〇米突噸)，而所載大砲口徑不超過八吋 (二〇三糲) 者。輕級艦又析為三分類：

(A) 所載大砲口徑在六·一吋 (一五五糲) 以上者。

(B) 所載大砲口徑不超過六·一吋，但排水量在三千噸 (三〇四

八米突噸)以上者。

(C)所載大砲口徑不超過六·一吋，而排水量亦不超過三千噸以上者。

(丁)潛水艇——潛水艇乃指一切于海面下行駛之船隻。

(戊)次級艦——次級艦乃指戰艦其標準排水量在一百噸至二千噸(二

〇三二米突噸)之間，而未有下列之特點者：(一)載口徑超過六·一吋以上之大砲者，(二)有放射魚雷之裝備者，(三)速度在二十浬以上者。

(巳)補助艦——補助艦乃指海船之排水量在一百噸以上，常供艦隊差遣，或運輸物品，或供其他非戰爭之行爲，而其構造與軍艦不同，且未有下列任何特點者：(一)裝置口徑六·一吋以上之大砲；(二)裝置口徑三吋以上之砲至八架以上者；(三)有放射魚雷之裝備者；(四)具有鐵甲保護者；(五)速度在二十八浬以上者；(六)足爲海上使用飛機之用者；(七)裝有兩付以上之

飛機啟飛機者。

(庚)小船(Small Craft)——小船乃指海船之排水量不足百噸者。

(三)超過年齡 (Over Age)——左列各種船隻，凡已經過左列年數者，認為超過年齡：

航空母艦二十年；

輕級艦之 A B 二分類，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建造者十六年；

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建造者二十年；

潛水艇，十三年。

(四)月——凡本條約中以月計時者指三十天而言。

## 第二部 限制

### 第二條

自本條約施行後，各締約國不得增加超過本約第二部所定排水量及武裝限制之船隻，不得在其國境內或委托他國建造此類之船隻。

### 第三條

任何船隻在本條約施行時，如已裝置大砲，其口徑超過本約第二部各項限

#### 第四條

制者，於其改造或改新時，不得裝置超過原砲口徑之砲。

(一) 主力艦之標準排水量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噸。(三五五六〇米突噸)

(二) 主力艦不得裝置超過十四吋(三五六糲)以上口徑之大砲，但一九二

二年二月六日華威頓海軍協定各簽字國，在本條約實施以前，或至遲

在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以前，如不能一致同意於此項規定，則主力艦

所載各砲最大之口徑應以十六吋(四〇六糲)爲限。

(三) 在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以前，不得建造或購置標準排水量在一萬七千

五百噸(一七七八〇米突噸)以下之A類主力艦。

(四) 在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以前，不得建造或購置主砲口徑在十吋以下之

主力艦。

#### 第五條

(一) 航空母艦不得超過標準排水量二萬三千噸(二三三六八米突噸)以上，并不得裝載口徑超過六·一時之大砲。

(二) 如航空母艦所載武裝有口徑五·二五吋以上之大砲者，則此項大砲不得超過十架。



## 第六條

(一) B類輕級艦之排水量超過八千噸者，及A類之輕級艦，在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以前，不得建造或購置之。

(二) 雖有前項之規定，但若任何締約國根據其自己之意見，以爲其國家安全，因其他國家建造B類輕級艦，或不依前項之限制而建造輕級艦致受重大影響，得於向其他各締約國通知並陳述理由後，建造A類及B類之輕級艦，惟僅以一萬噸之標準排水量爲限，且須遵守本條約第三部之規定，其他各締約國因此亦有同等之權利，

(三) 以上第一項所含各種限制，在一九四二年以後，並無絕對履行之必要。

## 第七條

潛水艇不得超過二千噸之標準排水量，並不得裝置口徑五·一吋以上之砲。

## 第八條

所有船隻應依照本條約第一條之定義，測定其標準排水量。

## 第九條

商船在平時不得有任何準備，以便於戰時裝置戰事武器，改爲戰艦，惟爲準備裝置口徑六、一吋以下之砲起見，而使甲板有必須的堅固，則屬例

外。

## 第十條

在本條約實施以前開始建造之船隻，其標準排水量及武備有超過本條約對於其同種類船隻之限制者，或根據過去條約之規定，已改爲標的或實驗訓練艦者，則仍維持其種類或用途。

## 第三部 事前通知與互換報告

### 第十一條

(一)各締約國每年應按照本約下文規定，向其他各締約國，通知其本國對於建造或購置第十二條 A 項所列各類及各分類船隻之當年計劃；並逐期報告此類船隻之詳情，以及已造成後之任何更改，不論此項船隻是否在本國建造者，皆須作上述之報告。

(二)爲達到本約本部之目的起見，凡通知送達各締約國之外交代表時，即認爲已送達各締約國。

(三)此類通知在通知國未發表以前，收到者當嚴守秘密。

### 第十二條

關於各締約國所自造或購置之船隻，依照前條規定，須通知其他締約國者

，應依左列規定及指定之時間內，實行通知。

(A) 在每年之最初四個月內，應行報告本年計劃關於左列各類及各分類船隻之建造，詳述船隻數目，及最大砲之口徑。此類船隻包括主力艦 A B 兩類，航空母艦 A B 兩類，輕級艦 A B C 三類，以及潛水艇。

(B) 至少於安放龍骨四個月以前，應將每艦之左列各項情形報告其他各締約國：船舶所屬之種類或分類；標準排水量之噸數及米突噸數；依照標準排水量，在水線上之長度；依照標準排水量，在水線上或水線下之最大闊度；依照標準排水量，吃水之平均深度；預計之馬力與速度；機器之種類；燃料之種類；三吋以上口徑之砲數及其口徑之大小；三吋以下口徑之小砲約數；水雷發射管之數目；船上設備可否裝置水雷；以及船上約可裝載飛機若干。

(C) 上述各類船隻之龍骨安放以後，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速以安放龍骨日期，通知各締約國。

(D) 在船舶完成後一月內，應將完成之日期及 B 項所載之各種細目，通知各締約國。

(E) 在每年正月，凡關於 A 項所列之各類及各分類船隻，第一須報告在過去一年內，對於建造中之船隻，所有之任何局部改造而足影響 B 項所列各情形者；第二須報告已造成之船隻，在過去一年中，所擬爲之任何重要局部改造而足以影響 B 項所列各情形者；第三須報告過去一年中所毀棄或退役之船隻，但此類船隻，關於未毀壞之退役船隻，須有較詳細報告，以便斷明其現狀。

(F) 凡爲局部改造足使一已完成之船隻適合本條 A 項所列之任何一類或分類者，或足使船隻改變其種類或分類者，皆須於四個月前依照 B 項所列各項，報告此次船隻改造後之狀況。

第十三條  
任何締約國擬建第十二條 A 項所列各類或各分類船隻，非待列入該艦之每年計劃書，以及十二條 B 項所規定之詳細通知書送達各締約國四個月後，不得安放龍骨。

#### 第十四條

締約國如擬購置一完全或局部完成之新艦，而該艦屬於第十二條 A 項所列各類或各分類者，應依照該條之規定，申明於其每年計劃書之內，非待此計劃書達到各締約國四月以後，不得購置。至於第十二條 B 項所列各點，以及安於龍骨之日期，則須於簽訂購船契約一個月以內，送達其他各締約國，其餘第十二條 D E F 各項，亦須依照原文規定，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 第十五條

在每年計劃書內，各締約國應將去年計劃書內所擬購置船隻，但實際上尙未購置或開造者，列入其間，個別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 第十六條

凡第十二條 A 項所列各類及各分類船隻，在龍骨尙未安放以前，關於第十二條 B 項所列各項，如有重要修正，應通知其他各締約國，非待通知送達各締約國四月後，不能安放龍骨。

#### 第十七條

除本年或以往之每年計劃書所列入者以外，各締約國不得建造或購置屬於第十二條 A 項所列之各類或各分類之船隻。

#### 第十八條

凡在締約國境內，如有爲非締約國建造，改新，或重造屬於第十二條

A 項所列各類或各分類船隻之事實，則該締約國應於可能之最短期間內，將簽訂承造契約日期及第十二條 B C D 三項所列各點，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 第十九條

各締約國應將其次級艦及補助艦之關於第十二條 B 項所列各點，以及各艦之特殊用途，列爲一表，在本約施行後一個月以內，送達其他各締約國；以後凡有修改或變動，應于每年正月內，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 第二十條

各締約國，爲其本國，正在國內或國外建造中之新艦，而屬於第十二條 A 項所列各類或各分類者，應依照第十二條 B 項規定，向其他各締約國通知，此項通知限於本條約施行後一月以內送達。至爲非締約國正在建造之此類船隻，亦應同時作同樣之通知。

### 第二十一條

(一) 如本條約未能於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前施行，則第十二條 A 項所規定之每年建置新艦計劃書，應於本條約施行後一月內，送達其他各締約國。

(二) 各締約國於依照第十二條 A 項或以上各條，編製一九三七年之每年計

劃通知書時，應將前已決定建置而尙未建置之船隻，列入其內，以示於一九三七年年內有意建造。

(三)關於前已決造或前已宣布擬造或將於一九三七年計劃書中宣布擬造之任何新艦，本條約第三部之規定，並不阻止各締約國於本約施行後四月以內之任何時間，購置或開始建造之。但各締約國對每隻擬造新艦，應將第十二條 B 項所列各點，通知全體締約國，是項通知限於本約施行後一個月以內送達。

## 第四部

### 第廿二條

無論任何締約國不得以海面戰艦或潛水艇售賣贈送或以其他方法讓渡予他國，致使是項海面戰艦或潛水艇成爲該國海軍之軍艦，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補助艦。

### 第廿三條

(一)各締約國之船隻，如未超過年齡而遭意外毀壞者，本條約任何規定，均不限制締約國之以同一種類或同一分類船隻替補權。在新船之各項

詳情報告送達其他各締約國後，即可以之代替舊艦。

(二)上項規定亦適用於A分類輕級艦或B分類輕級艦之超過八千噸標準排水量者，是項輕級艦，如尚未超過年齡，而因上述情形即須替補者，可以同一分類之輕級艦替補之，惟標準排水量以一萬噸爲限。

#### 第廿四條

(一)倘任一締約國參加戰爭，而認爲本約對於其海軍防禦大有影響時，則可暫停本約全部或一部分之義務，惟須立時通知其他各締約國，報告其本國不得不暫停義務之情形，並指明其所認爲有暫停必要之義務。

(二)在此情形之下，其他各締約國應立即共同會商，并考察當時情勢，決定有無共同暫停本約義務之必要，或何種義務應行共同暫停施行。如此項會商不能得到同意，則每一締約國可自動暫停全部或一部分之條約義務，惟須通知其他各締約國，說明其所認爲必須暫停之義務。

(三)但敵對行爲一旦停止後，各締約國應共同會商，決定日期，恢復前所暫停之條約義務，或決定對於本約必要之修改。



## 第廿五條

(一) 非締約國如有決定添造或已建造或購置新艦，而不符合本條約第四、五、七各條對於標準排水量及武裝之限制，則各締約國，如為滿足其安全需求起見，認有暫時脫離本條約之必要，得於第三、四、五、六（第一項）、七等條之限制有效時期內，及其提出每年造艦計劃書後之一年內，就其所認為必須脫離本條約之範圍內，保留脫離本約之權利。此種權利須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二) 凡締約國之認為必須行使上項權利者，應通知其他各締約國，說明脫離條約之範圍，性質及理由。

(三) 此時各締約國應共同會商，努力求得同意，期使此種脫離條約之範圍減至最低限度。

(四) 上列第二項所規定之通知書，發出三月後（以最先發出者之日期計算），各締約國可於本條約之有效期內，脫離第三、四、五、六（第一項）、七各條之限制，惟各締約國所同意保留者，則不在此例。

(五) 上述時期屆滿後，任一締約國得於通知其他各締約國後，脫離其所宣

布之造艦計劃，至於已宣布或在建造中之新艦，亦可變更設計，惟依上列第三項會商所同意保留者，則不在此例。

(六)本條約第三部之規定，至此已不足阻攔各締約國之購置新艦，安放龍骨，或更變新艦設計，但此類新艦之關於第十二條B項各點，應於安放龍骨以前，通知其他各締約國，至於新艦之購置，須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

## 第廿六條

(一)倘任一締約國，認爲其國家安全，有因本條約第六條(第二項)，第廿四條，以及第廿五條所列各項情形以外之變化，致受重大影響，得暫行脫離其每年宣布之建置新艦計劃，至年終爲止，但不得以任何締約國在條約限制以內所建造船隻之總數，作爲使用本條之理由，上述之權利須依照左列各項之規定行使之。

(二)若締約國認爲須行使上項權利時，須將其準備脫離建艦計劃之範圍及理由，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三)其他各締約國接得通知後，應行會商，決定爲適應此種情勢，是否須

同行脫離其已宣告之建艦計劃。

(四)上述第二項所規定之通知書發出三月後，(以最先發出者之日期計算)各締約國得脫離其已宣布之計劃，但須立即通知其他各締約國，說明其準備脫離之範圍，惟各締約國所同意保留者，不在此例。

(五)在此種情形之下，本條約之任何規定，不足阻攔各締約國之購置新艦，安放龍骨，或更改新艦之設計。惟第十二條B項所列之各點，在安放龍骨以前，即應通知其他各締約國。至於購置一新艦，則應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

## 第五部 附則

### 第廿七條

本條約有效期間直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止。

### 第廿八條

(一)一九四〇年之最後三個月，英國政府將利用外交途徑，向締約國商洽召集下屆會議問題，冀謀訂立縮減並限制海軍軍備之新約，此項會議除非上述初步商洽結果，認為其時不宜召集會議，或無產生結果之可

能，則應於一九四一年舉行。

(二)在上述初步商洽中，各國應交換意見，根據當時之情形，以及過去營造主力艦之經驗，決定在將來之計劃中，能否得到同意，減少主力艦之排水量及載砲之口徑，以期減少建造主力艦之經費。

### 第廿九條

本條約之任何規定，不為將來任何條約之先例。

### 第三十條

(一)本條約應由締約國各依其憲法之規定批准之，此項批准文件應從速遞交英國政府存案，由該政府以校正本分送各締約國以及按照第三十一條加入之各國。

(二)倘一切締約國之批准書，在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皆已送達，則本條約將於該日起發生效力。倘迄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為止，所有批准書尚未完全送達，則自批准書完全收到之日起，開始發生效力。

### 第卅一條

(一)凡會簽字于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倫敦海軍限制條約之國家，而未簽字本條約者，隨時可以加入本條約。加入文件應送交英國政府存案，由該政府將校正本分送各締約國，以及先行加入之國家。

(二) 在本約施行以前加入者，當由本約施行之日起，發生效力；在本約施行以後加入者，立即發生效力。

(三) 凡在本條約施行後加入者，應將左列各事通知各締約國，此項通知限于加入後一個月以內送達：

(A) 凡屬於第十二條 A 項所列各類及各分類船隻，前已決定建置而未開建或購置者，應依照該項規定，詳細列入建置新艦每年計劃書中，通知各國。

(B) 凡屬於上述各類及各分類之船隻，在本約施行後完成者，應具單報告，並依第十二條 B 項規定，詳予說明。至于本條約施行後，凡在加入國國境內，為非本約當事國所建造之船隻，亦應作同樣報告。

(C) 凡為加入國正在建造之船隻，而屬於上述各類及各分類者，無論是否在其國境內建造，應依第十二條 B 項規定，詳細報告。凡在加入國國境內，為非本約當事國正在建造中之此類船隻，亦應作

同樣報告。

(D) 加入國所有之一切次級艦及補助艦，應具單報告，并依照第十九條詳予說明。

(四) 各締約國應依照上列第三項之規定，在規定之時間內，通知條約施行後加入之國家。

(五) 在四個月以內，本條約第三部之任何規定，不能阻止加入國取得或購置船隻。

### 第卅二條

本條約法文及英文本，均各正確無誤，應保存於英國政府之擋卷處。其證明校正之謄本，應由該政府分送一九三〇年四月廿二日倫敦海軍限制條約之各締約國。

上開全權代表爰各簽字用印，以昭信守。一九三六年三月廿五日訂於倫敦

華東文委移贈圖書

35

...eine ist das amerikani-  
...epartment » (P. W. D.)  
...nach zahlreichen Natio-  
...der Konzessionen son-  
...bedeutend mehr in der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5711B

*W. Jones*

上海圖書館

379.325  
805



2